

国家铁路局关于推进铁路行业 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将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平正义的重要抓手，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开展信用管理，营造铁路行业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铁路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建立覆盖铁路运输、工程建设、设备造修等重点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定、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修复等工作机制，建立并应用铁路行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发挥跨部门、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作用。通过信用管理规范铁路市场秩序、提升质量、促进安全生产，不断提升铁路行业信用水平。

三、主要原则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充分考虑铁路行业涉及领域多的特点，立足各专业监管工作实际，强化顶层设计，建立评定标准，完善工作机制，分专业、分步骤稳步推进。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将铁路运输安全、运输服务质量、工程建设质量、设备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核心关切作为信用管理主要内容，通过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促进各领域良性发展。

协同配合，联合奖惩。加强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

议牵头部门及其他成员单位的有效衔接，实现信息共享，开展跨行业、跨部门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铁路行业的信用管理合力。

四、重点工作

（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按照科学合理、依据充分、便于操作的原则，制定铁路行业各领域的信用管理办法。制定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和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重点关注名单）认定标准与认定程序；建立信用信息使用制度，规范信用信息公告、联合奖惩等行为；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畅通异议申诉渠道。

（二）完善各类信用名单认定标准。

坚持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开展各类信用名单认定，确保认定结果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各类信用名单认定标准执行效果，结合信用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和各专业领域监管工作特点，不断完善信用名单认定标准。

（三）提升信用信息使用效能。

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公告信用信息的方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部门联动，与各有关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对典型守法诚信主体予以激励；对严重失信主体，运

用各部门惩戒措施予以综合惩治，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四）鼓励信用信息修复。

在信用名单设置、认定标准设定和移除机制设计等方面，体现分级分类、鼓励修复的原则，促进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

（五）建立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搭建铁路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整合行业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投诉处理等相关信息，实现行业信用信息在档案建立、信息采集、信用评定、异议申诉、信息公告、查询与共享等方面的电子化管理。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交通”网站等信息平台对接，交换、共享信用信息。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推进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铁路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成立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制定完善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措施齐全、成效明显。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履职，加强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管理信用信息。督导企业履行信用建设责任。加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铁路信用服务业务的指导，积极培育引导铁路信用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舆论宣传。

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开展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向企业解读有关政策，听取社会各界对铁路行业信用管理的意见建议。开展铁路行业诚实守信教育，着力推动信用文化建设，使信用理念深入人心，形成以守信为荣、以失信为耻的良好行业氛围。

六、其他事项

原铁道部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铁办〔2007〕112号）自本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废止。

国家铁路局

2018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